

洛杉磯統一學區 非歧視聲明

洛杉磯聯合學區致力於提供一個並無歧視、騷擾、恐嚇、侮辱或欺凌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學區禁止基於實際或感知的種族或民族、性別/性（包括性別認同、性別表現、懷孕、分娩、母乳喂哺/哺乳狀況及其相關醫療狀況）、性取向、歧視、騷擾、恐嚇、侮辱行為或欺凌行為、宗教、膚色、國籍（包括限制語言使用及持有依據「車輛法」所頒發之駕駛執照）、血統、移民身份、身體或精神殘疾（包括臨床抑鬱及躁狂抑鬱症、愛滋病毒、肝炎、癲癇、癲癇障礙）、糖尿病、多發性硬化症及心臟病）、醫療狀況（癌症相關、遺傳特徵）、軍人及退役軍人身份、婚姻狀況、已登記之家庭伴侶身份、年齡（40歲及以上）、基因資訊、政治信仰或隸屬關係（與工會有關除外）、一個人與具有此類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另一個或多個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或在其進行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受到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法令或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基本原則，或者為其提供重要協助的任何其他基本原則所作的任何歧視、騷擾、恐嚇、侮辱或欺凌的行為。

歧視乃於學區所提供的教育計劃、工作或活動中，在無合理的非歧視性理由下干擾或限制個人參與或受益所提供的服務、活動或權利，或包含不利就業的行動。

當目標人物受到不禮貌對待時，就會出現惡劣的環境騷擾；此情況屬主觀上的目標攻擊，相類似的情況亦會冒犯到其他有受保護特徵的合理人士，而且情況屬嚴重、持續或經常存在，會騷擾或限制他人有效率地工作或參與或受益於學區所提供的服務、活動或機會。騷擾可以經由多種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評論與辱罵、經圖文表達，或任何可能威脅或羞辱的行為。基於對任何上述受保護類別人士作騷擾乃屬非法歧視行為，學區不會容忍，亦可能會對違規學生或員工予以紀律處分。

在目睹基於實際或感知有受保護特徵的人士受到歧視、騷擾、恐嚇、辱罵或欺凌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在安全情況下立即採取措施進行干預。無論是經由員工、學生或第三方施行，一旦學校辦事處可以明確注意到或有理由相信出現此類行為時都應立即採取適當程序加以調查或以其他方式確定所發生的事情之真相，並及時採取合理計算過的有效步驟加以停止該行為繼續出現，用以消除該惡劣境況，如情況已出現，則應防止該行為再次出現。無論受影響人士是否提出投訴或要求學校辦事處採取行動，均應該進行此程序步驟。投訴人會受到保護以免遭受報復。學區禁止對提出投訴者或任何上訴人、投訴犯規、歧視、騷擾、恐嚇、辱罵或欺凌者，或參與投訴或調查過程之人士作報復行為。此非歧視政策適用於洛杉磯聯合學區總監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學校辦事處及學校活動或有關上學的所有行為上。

任何有關基於實際或感知受保護特徵人士的學生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查詢或投訴，請聯絡您學校的管理員，標題 IX / 欺凌投訴經理或：

Julie Hall-Panameño, 504 區及標題 IX 協調員
教育平等合規辦事處, (213) 241-7682

有關員工對員工、學生對員工或工作就業相關之歧視、騷擾、辱罵或恐嚇的諮詢或投訴，請聯絡您的學校管理員或：

平等機會科, (213) 241-7685

兩所辦事處均設於：
洛杉磯聯合學區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 20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